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30和上午13: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的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 会议日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30和上午13: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行与列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二次现场签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
（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股票来源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6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总金额为196,2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689948530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154.1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154.12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为1,154.12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收入，不存在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为获得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安排等情形。

公司目前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鉴证报告》（XY-ZH2025CIAA480675）。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嗣前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3.4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到期解锁，自公司解锁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大会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权利，持有大会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收入，不存在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为获得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安排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大会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权利，持有大会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收入，不存在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为获得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安排等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二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三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三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三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三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三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四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四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相关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0
2. 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 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办理，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1：授权委托书（社会大众版）
投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行与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委托人在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时，须对委托人可以投票的事项打“√”。

3.上述议案1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单位/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2(2人/法人股东)

投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行与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委托人在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时，须对委托人可以投票的事项打“√”。

3.上述议案1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单位/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2(2人/法人股东)

投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二次现场签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4. 其他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二次现场签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4. 其他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二次现场签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4. 其他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二次现场签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4. 其他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